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19〕5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

按照《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要求，现将《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清理及退出情况，结合机构改革专项资金预算划转，我厅拟定了《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本次目录，在2016年印发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基础上，合并、取消了部分专项资金，也新增设立了专项

资金；同时，按照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的要求，首次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纳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

二、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77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63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13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1项（具体目录详见附表）。本次专项资金目录印发省级各部门、各市区，作为2019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2020年专项资金项目征集及预算编制的依据。涉及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划转的专项资金，除目前已办理划转的，其余专项在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我厅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三、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由我厅向社会公开发布。具体每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补助政策、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过程及结果、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由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公开。以前年度公布的专项资金目录未公开专项资金预算数，本次一并公开。

四、专项资金在预算批准额度内，因绩效目标、投入方向、支出项目变动需要调整的，根据《陕西省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陕政发〔2019〕2号），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后办理。

请各级各部门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

标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统筹使用各类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此件主动公开)

附表 1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一般公共预算）

（共 63 项）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数 (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
	合 计		6784591	
1	基本建设资金	发改委	300000	主要用于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等。
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改委、 工信厅、 财政厅	275310	统筹用于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工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等。
3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 专项资金	省委网信办	38000	统筹用于支持“互联网+政务服务”、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部门重点应用系统建设、政务大数据开发利用，支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网络安全监测、防御和服务保障等。
4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 金	发改委	10470	主要用于支持现代物流、科技研发、金融保险、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重点服务业产业，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人力资源、检验检测、会展、品牌服务、知识产权等服务业细分产业，物联网、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促进两化融合的高端服务业。
5	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商务厅、 财政厅	32500	统筹用于全省招商引资，支持商贸流通市场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外经贸发展；支持东西部贸易洽谈会、出省经贸会展活动、会展项目等。
6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文旅厅	26000	用于支持旅游宣传促销，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旅游规划编制等。
7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厅、 人社厅、 金融监管局	130000	用于鼓励金融机构在陕设立或迁入总部，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奖励，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普惠金融发展省级配套，以及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补充地方金融机构资本金和其他支持金融改革发展的支出。
8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委宣传部	30000	主要用于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文化企业发展等。
9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局	5000	主要用于知识产权激励创造计划，知识产权保护及运营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密集产业培育及服务能力建设等。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数 (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
10	新网工程建设资金	供销社	5150	主要用于供销社基层网点建设, 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体系、专业社及联合社建设, 农产品促销工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等。
11	名牌战略资金	市场监管局、 工信厅	2000	用于支持设立陕西省质量奖、名牌培育、开展行业质量评价调查分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
1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工信厅	31300	用于支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培育市场主体、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等。
13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	工信厅、 财政厅	60000	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 2017-2019 年, 用于支持融资担保发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新产业培育项目、中小企业发展、PPP 项目奖补等。
14	支持“三个经济”发展 资金	发改委、 财政厅	113000	落实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若干政策的通知》中的政策措施, 主要用于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国际通道开通、物流企业引进来走出去, 促进物流各要素流动、推进物流金融发展等。
15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资金	财政厅	100000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的政策措施, 主要用于民营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对市县民营企业开发新产品、提升装备水平的奖励,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16	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交通厅、 财政厅	719099	统筹用于全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建设, 以及公路路产赔偿等; 支持地方铁路建设、西安咸阳机场三期建设。
17	节能专项资金	发改委、 住建厅、 财政厅	11740	主要用于支持工业节能、建筑节能, 包括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产业技术装备及应用示范,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绿色建筑项目、行业能力建设等。
18	环保专项资金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	118400	统筹用于大气土壤水体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农村环境整治、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省级环保执法督察监测能力建设等。
19	支持区域发展类资金	发改委、 住建厅、 财政厅	368500	根据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市一策”, 用于对各市区的补助;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 支持县域产业园区建设、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县域主导产业培育壮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20	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住建厅、 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	184204	用于重点示范镇建设、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市级重点镇以奖代补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整治、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及其他相关支出等。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数 (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
2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住建厅	67800	用于全省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发放及建设奖补, 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和深度贫困县其他农户的危房改造。
22	易地移民搬迁补助资金	自然资源厅	50000	用于全省生态避让易地移民搬迁安置补助, 以及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3	省级地勘基金	自然资源厅	30000	统筹用于地质勘查、公益性地质调查等地勘项目建设, 以及秦岭等生态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补偿等。
24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自然资源厅	10000	用于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详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应急系统建立、灾害治理等工作。
25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应急管理厅	8000	主要用于重大危险源监管、重大隐患整改和安全生产行业退出,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执法装备及信息监管系统建设,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科研开发与推广应用等。
2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办	360000	用于扶贫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能力素质提升、金融资金支持, 以及扶贫项目管理费等其他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方面。
27	农业专项资金	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238890	统筹用于农业产业技术扶贫、“3+X”特色产业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品牌营销及新业态发展、农业公共服务保障、农田建设管理、农业防灾减灾、农业生态环保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促进农垦企业改善基本生产条件, 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示范、农机化服务能力建设、保护性耕作示范、农机安全免费管理、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等。
28	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业农村厅	10000	用于支持果业产业扶贫、果业转型升级发展、试验站建设、果业大数据及数字果园建设、品牌打造及果品营销活动。
29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林业局	71650	用于重点区域绿化、“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建设、经济林基地建设、林业科技推广, 支持林下经济发展、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生态效益补偿、国有林场改革、秦岭植物园建设配套等。
30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水利厅、 财政厅	348460	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县城供水、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灌区节水改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水利前期工作、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利行业基础性工作、水利产业发展等。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数 (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
31	气象专项资金	气象局	3605	用于气象现代化建设、渭北区域气象监测、人工影响天气、经济作物气象服务等。
32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财政厅	69330	用于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等。
3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农业农村厅	41000	用于对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业生产者给予保费补贴，包括中央险种配套和省级险种补贴。
34	粮食专项资金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55880	用于粮食产业发展、补充粮食风险基金、耕地地力保护省级配套补贴、省级产粮大县奖励等。
35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人社厅	108437	用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环卫工人养老保险补贴、社会保险监察和养老保险机构能力建设等。
36	特定群体社会保障补助资金	人社厅、民政厅、总工会、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	35154	用于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安置在城镇企业的下岗退职人员的社保补助、国有企业退休厂长经理和专家生活补贴、对符合家庭生活困难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补贴、对部分无支付能力的省属困难企业和外省回陕的六十年代精减职工发放生活补助、提高五六十年代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省部级劳模补助、“双节”慰问及困难职工救助等。
3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局、财政厅	391219	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政府补助，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保补助及补充医疗保障。
38	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资金	民政厅、医疗保障局	142532	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及城乡特困人员的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费、对城乡医疗救助的补助，以及城乡低保工作经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经费补助等。
3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残联	37218	用于支持实施残疾人康复救助、助学补贴、体育、就业和扶贫、技能培训等残疾人民生事业补助，以及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补助等。
40	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资金	民政厅	60788	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护理补贴，社会化养老运营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儿童和社会福利机构薪酬待遇和运转、困境儿童救助、惠民殡葬等。
41	优抚安置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厅	90020	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生活和医疗待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和职业技能培训；军队复员干部社保接续和困难补助；涉核人员体检、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等。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数 (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
42	就业补助资金	人社厅	24219	统筹用于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职业介绍等就业补助,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等。
43	防灾减灾资金	应急管理厅	6650	主要用于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倒房重建补助及春荒冬令期间灾民生活补助,以及市县代储省级救灾物资补助等。
44	城乡社区建设资金	民政厅	9230	用于城市社区标准化示范建设,新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配置设备器材,市县基层社区奖励性补助。
45	国有企业改革补助资金	财政厅	69500	用于支持省属企业完成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支持重点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省属下划企业改革发展以及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46	公共卫生发展补助资金	卫健委	61120	主要用于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健康教育、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出生缺陷防控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疾病防控管理、地方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中医药事业发展等。
47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卫健委	27490	用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失独家庭再生育、计生家庭保险补助等。
48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卫健委、 财政厅	167371	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项目,以及对具有我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等。
49	食品药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市场监管局、 财政厅	23500	用于生产、流通环节对重点商品的监管抽检,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检验,食品药品和重点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追溯系统建设,以及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
50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教育厅、 财政厅	589823	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高校生均经费及综合绩效奖补等。
51	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教育厅、 财政厅	374238	主要用于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县城以上城区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高校“四个一流”建设等。
52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教育厅	5172	主要用于学前免费师范生“两免一补”、中小学幼儿园校长教师培训、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等。
53	贫困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教育厅、 人社厅、 财政厅	86500	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普通高中助学金、中职免学费补助及助学金、中高职新生一次性扶贫助学补助等;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高校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数 (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
54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厅、 科学院、 科协、 社科院、 社科联等	101000	统筹用于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和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科技进步奖励等；科普宣传、农民科技培训、城市社区科普；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研究，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等。
55	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文旅厅、 文物局、 体育局、 广电局、 省委宣传部、 财政厅等	133112	统筹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电等事业发展，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化艺术精品创作、体育强省建设、档案管理等，包括第十四届全运会筹备及备战训练、人才引进、场馆建设，西安碑林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秦兵马俑博物馆）“三馆”改造提升项目等。
56	人才专项资金	省委组织部、 人社厅、 财政厅	45000	用于“千人计划”、“特支计划”等省级重点人才项目的奖励和资助，以及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选调高水平大学生等基层人才补助。
57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妇联	1800	用于建设“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维权服务中心，扶持妇女手工艺品生产基地、巾帼家政服务机构，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开展特困妇女儿童紧急救助。
58	重要商品储备专项	商务厅、 工信厅	4450	用于重要副食品储备及应急供应、医药储备、食盐储备等。
59	基层政权修缮补助资金	省人大、 省政协、 财政厅	1100	用于基层人大、政协、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修缮、小型维修及设备购置补助。
60	法官检察官培训专项经费	省法院、 检察院	1000	用于全省基层法官、检察官、法警以及司法辅助人员的业务培训。
61	司法业务专项经费	司法厅	1100	用于市县司法系统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以及司法警察培训等。
62	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政法委	560	用于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通过诉讼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进行适当救助。
63	地方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财政厅	260000	用于偿还省级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以及建立偿还政府性债务的风险准备金。

附表 2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政府性基金预算）

（共 13 项）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数 (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
	合 计		2627254	
1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交通厅	2073699	用于偿还政府还贷公路建设贷款，政府还贷公路养护、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支出等。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司法厅	200000	土地置换出让收入用于监狱、警官职业学院等单位的改建支出等。
3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地方电力集团	100000	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贷款还本付息支出。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水利厅	35500	用于全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水利厅	2000	用于发放小型水库移民补助支出，扶持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水利厅	2000	用于改善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解决移民遗留问题，维护防护工程等。
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广电局	5000	用于资助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资助影院新建、更新改造和影院计算机售票系统等。
8	体彩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体育局 (体彩中心)	17195	用于体育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等支出。
9	福彩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民政厅 (福彩中心)	24149	用于福利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等支出。
10	体彩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体育局 (体彩中心)	5651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	福彩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民政厅 (福彩中心)	65000	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财政厅	43000	用于以车辆通行费安排的专项债务、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付息资金及发行费用。
1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财政厅	32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附表 3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共 1 项）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预算数 (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合 计		74888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 性支出	国资委、 工信厅	122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包括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等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费用 性支出	国资委	37791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改革成本支出及政策性补贴，包括省属企业“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支持科技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政策性补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 支出	国资委	248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按一定比例划转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支出。

